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2020年年度報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及26(3)段，本公司謹此對2020年年度報告及該公告中董事會報告的「退休金計劃」部分披露的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內容進行補充說明，具體如下：

誠如2020年年度報告及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機關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的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根據該等計劃，現有及已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乃由有關計劃管理者負責支付，本集團毋須履行每年供款以外的其他責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扣除的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26,540千元。

本公司謹此補充，並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被動用或可以動用以減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款水平，及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為減少未來年度的供款水平而可供沒收的供款。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界定利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0年年度報告及該公告內容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為2020年年度報告及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2020年年度報告及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恒先生及趙錦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